

人事室通知

110.05.17

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提升，人事室業管相關防疫注意事項，請配合辦理：

一、為避開大眾交通工具尖峰時段，減少群聚感染風險並考量接駁至本院市公車班次，調整得彈性上班時間如下：

(一) 上午 7：10 至 10：10

下午 16：40 至 19：40

(二) 請各單位主管視業務狀況，以維持必需人力原則，分配所屬同仁分流彈性上班。

二、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所屬同仁足跡調查：(附確診者足跡公告資料供參)

自 5 月 9 日起到過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地點者，包含與確診者有接觸、與疑似病例接觸或與居家檢疫人員接觸者、有家人往返雙北或確診地點並接觸者，均請填寫通報單，循層級通報以利瞭解。(請依本室 110.05.14 通知所附通報表陳述後，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逕送人事室彙整，如有緊急情況請即時通報)

三、請轉知同仁定時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舒服，請告知主管，不要進辦公室，儘速前往就醫。有前項情形本(17)日請假同仁，明日上班需做好自主管健康管理，如有必要則啟動本院異地辦公。

四、各社團上課活動 05.17 至 05.28 均先停課，並視疫情發展狀況研議恢復上課時間。

五、法官學院研習課程，依該學院公告 05.17 至 05.28 課程均已取消，6 月 1 日以後課程視確認後另行通知。

六、請轉知同仁務必確實做好個人防疫措施，除了上班時間儘量減少不必要外出。

七、以上措施，亦請相關業管單位主管一併轉知法扶、外包、調委、委外、臨時人員、工讀生等。

敬致各庭科室

